**108年石斑魚加工凍儲措施**

 石斑魚在農曆春節後，市場需求減緩，致價格受到波動，爰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訂定本措施（流程圖如附件），補助加工廠收購青斑與龍虎斑，俾使價格回穩。

1. 執行機關：石斑魚主要產區包括臺南、高雄及屏東等縣（市）政府。
2. 申請條件：
3. 具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向收購對象魚塭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提出申請。
4. 加工廠收購的魚貨來源為具陸上養殖魚塭登記且當年度或前一年度完成放養量申查報之養殖漁民。
5. 補助條件：
6. 20元/公斤（加工凍儲包括加工、檢驗或運輸等所需費用）定額（青斑200元/公斤以上、龍虎斑220元/公斤以上）收購規格900公克以上/尾之青斑或龍虎斑。
7. 每位養殖漁民捕撈數量上限20公噸。
8. 補助加工凍儲數量：
9. 總計600公噸；依屏東縣、高雄市及臺南市等青斑與龍虎斑之養殖產量比例（52%、32%、16%）分配，屏東縣312公噸、高雄市193公噸、臺南市95公噸。
10. 執行機關一週內皆無執行量或有多餘分配量，應通報本署另行統籌調配分配量。
11. 執行期限：兩週內（3月8日至3月22日止），或產地平均價格回穩至青斑220元/公斤、龍虎斑240元/公斤。